

# 113 年度偏遠地區國小防災暨國防戶外教育補助計畫 參訪地點、經費補助項目、核結及成果資料繳交說明

## 一、臺南市防災及國防教育場館參考地點

### (一)防災教育：

1. 防災教育館
2. 消防史料館
3. 南區氣象中心
4. 烏樹林地震體驗館
5. 孔廟
6. 曾文水庫
7. 成大水工試驗所

### (二)全民國防教育：

1. 德陽鑑
2. 奇美博物館(兵器廳)
3. 臺灣文學館
4. 億載金城
5. 安平古堡
6. 安平運河博物館
7. 赤崁樓
8. 延平郡王祠
9. 府城大南門
10. 愛國婦人館
11. 四草砲台
12. 臺灣歷史博物館
13. 七股頂山鹽警槍樓
14. 南化水庫軍史公園
15. 麻豆軍史公園

## 二、補助經費項目說明：

(一)補助總額每校 1 萬 5,000 元(請於經費概算表編列足額，勿低於補助金額；如超過補助金額，超過部分請貴校自籌)：

- 1、租賃車資。
- 2、保險費(係指學生旅遊平安險，因教職員工已提撥公保或勞保，爰不再補助教職員工)。
- 3、印刷及裝訂費。
- 4、餐費(100 元/人)。
- 5、雜支(限 6%，約 840 元以下)。

(二)如貴校擇訂之場館需付費，門票請貴校自籌，門票不列入本局補助項目。

## 三、戶外教育結束後，請繳交以下資料至本局學輔校安科辦理請款及核結作業：

- (一)經費概算表(影本，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)
- (二)經費收支清單(各項目請務必與經費概算表相符，惟單價、數量可調整)
- (三)活動成果，請免備文 email 至「[mocca.hong@gmail.com](mailto:mocca.hong@gmail.com)」，內容包含下列之資料，：
  1. 成果報告：請依附件格式製作(含照片)
  2. 請繳交至少 4 張具代表性之學習單(掃描檔)  
備註：各校亦可以自行擬訂學習單、圖畫週記活其他成果呈現
  3. 活動照片原始檔(至少 4 張)